

中建材 B92 号
2014-4-15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辨识作业安全工》辨识，参照由
国家安全部、《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辨识作业安全工》
辨识。并工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辨识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文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辨识作业安全工》的通知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辨识作业安全工》（以下简称《辨识作业安全工》）已经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辨识作业安全工》适用于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辨识作业安全工。

《辨识作业安全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辨识作业安全工》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辨识作业安全工》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辨识作业安全工》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辨识作业安全工》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辨识作业安全工》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辨识作业安全工》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物理角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避免盲目施救,遏制事故多发态势。

二、主要内容

(一)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确认。

1.要摸清本企业有限空间情况,并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健全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有限制。

(二)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逐条进行确认。

1. 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2. 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

3. 必须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浓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作业；

5. 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

6. 作业现场必须配置监护人员；

7. 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出入口畅通；

8. 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三)大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

传《暂行规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提升企业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文转发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关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样表）

工作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作业人员：	
作业时间： 日	

作业审批表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作业人员	
审批人	
审批日期	

